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 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过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该名职工代表监事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3名）：范庆新先生、冉光文先生、杨有新先生

独立董事（2名）：刘一平先生、王玫女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以上5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丁洪涛先生、谢鹏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1名）：蒋文廷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大明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陈大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白戈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司披露日，白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职工代表监事：黄斌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在公司担任生产保障部部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黄斌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

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